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 违反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一条、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下发处罚文件				
结果样式	下发处罚结果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下发处罚文件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 年国务院 376 号令）第五十条《河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实施办法》（2003 年省政府令 2 号）第四十六条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 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护士管理条例》《河北省中医药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执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 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五、八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条等有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法规和处方管理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 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第十八、二十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等有关法律、法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对违反血液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 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33号）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母婴保健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 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单、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单、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 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9. 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河北省人口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0. 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用人单位（含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3. 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5. 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6.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7.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8.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503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及消毒服务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19. 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0. 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学校、托幼机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1.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4号）《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7日内立案；2个月内调查终结，3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10日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天，查封扣押期限30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30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7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60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3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15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2. 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违反疫苗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处罚范围	依法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受理立案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调查取证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行政处罚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自受理之日 7 日内立案；2 个月内调查终结，3 个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需要延长办案时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10 前报请上级行政机关批准或省级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二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 7 天，查封扣押期限 30 天，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30 日		
	三	直接送达的文书 7 日内送达，公告送达时限 60 天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二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当事人应当在 15 日内履行		
	三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		
处罚结果	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结果在卫计委官方网站公示			
责任追究	一	对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对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五	对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4.指定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第五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指定医疗机构	医政处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研究、审核、通过	委领导		
	尾环节	通过官网对医疗机构进行公告	医政处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5. 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药品群体不良事件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监督管理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尾环节	行政处罚	卫生监督部 门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承担职能情况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6.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范围	依法开展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进行取缔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出示证件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现场笔录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责任追究	一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7. 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范围	依法开展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消毒、涉水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出示证件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现场笔录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责任追究	一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予以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8. 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范围	依法开展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消毒或者销毁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出示证件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现场笔录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责任追究	一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29. 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行为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九届人大40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强制范围	依法开展取缔非法采血、出售血液、组织卖血行为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审批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首环节	出示证件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现场笔录	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	工作人员	
	尾环节	执行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救济渠道	一	当事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责任追究	一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对扩大查封、扣押范围，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0. 监督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十八条；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监督销毁病原微生物或送交保藏机构				
结果样式	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催告、下达强制执行书、并销毁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负责人	1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逐条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科（建设南大街 188 号 821 房间）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1.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封闭实验场所				
结果样式	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催告、下达强制执行书、 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封闭 实验场所	2 名以上行政执法 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负责人	1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 名以上行政执法 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逐条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科（建设南大街 188 号 821 房间）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2. 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封存相关材料和设备				
结果样式	下达强制执行决定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催告、下达强制执行书、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封存材料和社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负责人	15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整改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科（建设南大街188号821房间）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3. 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拨付、审核与监管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13号）四；《石家庄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石卫规〔2019〕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9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资金拨付				
结果样式	资金拨付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救助申请审批表》	1		有	
	患者无支付能力的相关材料	1		无	
	收费票据原件、急救期内的医疗费用清单	1		无	
	门诊病人提供病历复印件；住院病人提供病程记录，长期、临时医嘱及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基金经办机构	90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7 个工作日	
	尾环节	拨付	市财政局	7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及线上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4.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联合财政局下达《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通报》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门诊病人提供病历复印件；住院病人提供病程记录，长期、临时医嘱及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信息管理	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负责具体实施	无	
	第二环节	督导检查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绩效评价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5.对医师资格考试考点考场及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处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计委第4号令）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发现考场、考生违纪行为迅速上报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对违纪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无	
	第三环节	对违纪行为做出处理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上报考区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考场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6.对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第 20 条、31 条、32 条、33 条、34 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根据计划实施监督	定期考核办公室工作人员	无	
	第一环节	通过系统查看报名情况和考试情况	定期考核办公室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发现问题驳回重考	定期考核办公室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补考合格发放合格标	定期考核办公室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7.对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监督计划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现场查看情况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第三环节	发现问题责令整改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第四环节	再次进行现场核查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对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8. 对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章第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爱国卫生工作检查的通报				
结果样式	下发通报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暗访检查		14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检查汇总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下发通报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对爱国卫生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39. 对公共场所控烟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石家庄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第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下发督查通报				
结果样式	下发检查结果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3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下发督查通报		2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0.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河北省医疗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6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强制戒毒办法》（国务院令第170号）《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1号）《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11号）《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9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卫医政发〔2011〕11号）《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医政发〔2009〕18号）《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国务院令701号令）《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3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河北省中医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1.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2.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 51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3. 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第93号）《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2000年省九届人大16次会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献血工作、采供血及临床用血以及原料血浆采集供应及单采血浆站行为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4. 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医疗美容服务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5. 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 491 号)《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开展对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 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 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6. 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院前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7. 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院前急救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急救机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8.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医院感染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单位	工作人员	
		指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49. 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传染病防治法》《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艾滋病防治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精神卫生法》《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传染病、结核病、艾滋病、地方病防治以及预防接种、精神卫生、爱国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指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0.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结果样式	检查结果意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	30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整改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用人单位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1.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四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对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				
结果样式	检查结果意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	30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整改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用人单位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2.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七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三十四条；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条、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及其放射工作人员的监督				
结果样式	检查结果意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	30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名以上行政	1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整改是否符合法规、国家标准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用人单位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3.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委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4. 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5.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 53 号）《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4 号）《石家庄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17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6. 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住宿、美容美发、洗浴、游泳等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7. 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 33 号）《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主席令第 63 号）《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8. 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59. 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人类精子库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 30 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0.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十九条、第二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实验室生物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结果样式	下发监督检查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被督查机构整改	被督查机构负责人	3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复查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逐条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科（建设南大街 188 号 821 房间）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1.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石家庄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检查				
结果样式	下发检查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暗访检查		14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检查汇总		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下发通报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检查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2.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承办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监督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检查准备	确定执法人员、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指制定方案、通知拟检查单位	工作人员	
	实施检查	出示证件、现场取证	工作人员	
		制作笔录、制作文书	工作人员	
		检查人员、被检单位 复核文书、作出签名	工作人员	
	结果处理	撰写报告、确定违法	工作人员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一	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30日		
	二	查封、扣押期间不包括监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所用时间		
监督方式	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责任追究	一	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3. 对计划生育药具监督管理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设定依据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人口计生委 10 号令）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政办〔2013〕25 号）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对计划生育药具监督检查				
结果样式	下发监督检查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监督检查	市药具站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督查机构整改	督查机构负责人	3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核查	市药具站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184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4. 医疗机构校验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第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卫医发[2006]432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盖章				
结果样式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及其复印件	1	1		
	年度工作总结	1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	1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1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1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1			
	医疗机构执业人员清单	1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年度检查出具的消防安全状况意见等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上报校验材料	县（市、区）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对校验材料进行初审	医政科工作人员	1	
	第三环节	材料齐全准予受理	医政科工作人员		
	第四环节	对材料进行审核、签字并盖章	医政科工作人员、委领导		
	尾环节	通知县级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办理校验手续	医政科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5. 对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75 日				
承诺办结时限	6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职业病鉴定书				
结果样式	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收费标准	2000 元				
收费依据	省物价局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职业病鉴定申请书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2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鉴定	鉴定委员会	5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3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法规要求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医学鉴定与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6. 中医医院评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依据文号：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根据2017年2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订；条款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条修订；条款号：第四十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法定办结时限	30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日				
结果名称	二级甲等（乙等）中医医院				
结果样式	二级甲等（乙等）中医医院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院评审申请书	2		随本表附后	
	医院评审自查报告	1			
	评审周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及整改情况 评审周期内各年度出院患者病案首页信息及其他反应医疗质量安全、医院效率及诊疗水平等数据信息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中医科	10	
	第二环节	材料评价、现场评审以及审核、公示等工作由市中医医疗等级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实施	评审委员会	-	
	第三环节	决定	中医科	10	
	第四环节	备案	省中医药管理局	-	
	尾环节	告知	中医科	10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中医医院评审暂行办法》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办理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7.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母婴保健技术鉴定管理办法》（1995 年 8 月 7 日卫生部发布）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学鉴定与管理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	30 日				
结果名称	医学鉴定意见书				
结果样式	出具鉴定意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提交申请医学技术鉴定的书面鉴定材料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医学鉴定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进行医学鉴定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专家人员	30 日	
	尾环节	办结	市医学鉴定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建设南大街 188 号，石家庄市医学鉴定与管理中心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8. 尸检机构认定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卫医发〔2002〕191号） 第七条、第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45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尸检机构认定通知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年度工作总结	1			
	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病理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医政科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对材料进行审核	医政科工作人员	10 个工作日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医政科工作人员	1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符合条件予以认定、公告	医政科工作人员、委领导	1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医疗事故争议中尸检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办法》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69. 妇幼保健机构等级评审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89号）第二十五条；《医院评审暂行办法》（卫医管发〔2011〕75号）第三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妇幼保健院（站、所）评的等级				
结果样式	下发评审结果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妇幼保健院（站、所）等级评审的材料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2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0.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进行考核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十三条；				
实施机构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办结时	无				
承诺办结时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相应的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结果样式	下发《相应的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从事婚前医学检查助产技术、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考试相关资料	1	1	无	
	目前无从事家庭接生人员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集中培训并进行考核	县级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3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县级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县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1.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审查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 308 号）；第三十四条				
实施机构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法定办结时	无				
承诺办结时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				
结果样式	在母婴保健许可证上添加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科目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相关资料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县级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审核申报资料并进行现场复核	县级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3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县级卫生健康局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县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2. 对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三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积极对积极参加献血和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国卫医发(2014)30号)第二条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是指对无偿献血事业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个人、集体、省（市）部队依据本规定给予的奖励。第四条国家级表彰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p>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对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结果样式	下发表彰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评审的材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审核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无	
	第三环节	上报省卫健委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下发表彰通知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无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3.对事迹突出医师、护士的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三条；《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先进医师、先进护士、优秀医师、优秀护士等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奖励材料	3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印发通知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受理、汇总申报材料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无	
	第三环节	对材料组织评审、提出意见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无	
	第四环节	委领导签批	委领导	无	
	尾环节	同意授奖、资料归档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通知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4.对在对口支援工作中表现突出医务人员、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定依据	《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卫医管发〔2009〕72号）第三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奖励材料	3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印发通知	相关科室工	无	
	第二环节	受理、汇总申报材料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无	
	第三环节	对材料组织评审、提出意见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无	
	第四环节	委领导签批	委领导	无	
	尾环节	同意授奖、资料归档	相关科室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5.对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表彰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六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	无				
承诺办结时	30 个工作日				
结果名称	妇幼卫生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或个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先进集体或个人				
结果样式	下发《相应的表彰证书》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妇幼保健院（站、所）及个人评先的相关材料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5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集中对妇幼保健院（站、所）及个人评先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15 个工作日	
	尾环节	办结	市卫生健康委工作人员	1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市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可以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6. 对放射工作人员《放射工作人员证》的核发			
事项类型	其他类			
设定依据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承办机构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备注
	申请	医疗机构申请	工作人员	
	审核	卫生行政部门审核	工作人员	
	办结	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	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	即办，依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			
监督方式	投诉、举报			
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科学、合理的意见不予采纳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审查通过的；3. 未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和人员合理意见的；4.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工作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 对《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办理地点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指定地点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7.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下发通报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调研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项目	医政药政科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组织评价	医政药政科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下发通报公示	医政药政科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无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临床用血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8-1. 医师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			
法定办结时限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结果名称	《医师资格证》			
结果样式				
收费标准	1、“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考试费为 289 元/人次；2、“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机考）：执业医师 276 元/人次，助理医师 138 元/人次；			
收费依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冀发改服务价格【2020】61 号《关于重新核定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 随本表
	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1	1	
	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的，需提交《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1	1	
	《医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成功通知单》	1		
	《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核证明》或《执业助理医师报考执业医师执业期考核证明》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1	
	提供带教老师“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考生应与带教老师执业地点和类别相符）		1	
	考生试用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必须为鲜章）		1	
	每个考生均需提供由用人单位出具的《石家庄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身份、学历、岗位试用情况保证书》，需加盖法人手章和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公章	1		
	应届毕业生需提供《应届医学专业毕业生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承诺书》	1		
《诚信考试承诺书》	1			

	试用机构不在河北省内的石家庄户籍考生，除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医疗机构上级主管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医疗机构证明，并加盖发证机关公章。另外需要提供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			
	报考医师资格考试的传统医学师承或确有专长人员，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要提交《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或《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及《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1		
	中专学历的考生，需提交省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等	1	1		
	参加院前急救、儿科专业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的考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要出具《医师资格考试短线医学专业加试申请表》及公示证明、就业协议	2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考生登录“国家医学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第二环节	考生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第三环节	在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现场审核合格的考生报名资料上报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培训中心进行复审，复审合格者可参加下一环节考试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培训中心工作人员和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第四环节	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当年“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人员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第五环节	参加当年“国家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可参加当年“国家医学综合笔试”考试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人员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尾环节	参加“国家医学综合笔试”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发放《医师资格证书》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和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培训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一体化				
审查标准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				
通办范围	市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根据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培训中心要求				
物流快递	可以				
办理地点	建设南大街188号，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根据国家医学考试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8-2. 护士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				
法定办结时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承诺办结时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结果名称	《护士资格证》				
结果样式	附后				
收费标准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试费：132 元/人次				
收费依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冀发改服务价格【2020】61 号《关于重新核定我省医师资格考试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等收费标准的通知》。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	
	应届毕业生：报名时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招生计划和招生底册等	1	1	随本表附后	
	非应届毕业生：携带《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考生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进行网上报名	考生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进行。	
	第二环节	考生个人携带相关报名材料到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审核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第三环节	在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现场审核合格的考生报名资料上报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培训中心进行复审，复审合格者参加下一环节考试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第四环节	审核合格的考生参加当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尾环节	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发放《护士资格证书》	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工作人员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办理形式	线上线下				
审查标准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卫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74 号）				
通办范围	市级				
预约办理	否				
网上支付	根据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考试培训中心要求				
物流快递	可以				
办理地点	建设南大街 188 号，石家庄市医学技能考试鉴定中心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安排部署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79.指导医疗机构进行医院感染的调查和控制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组织人员培训	医政科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上报监测与控制情况	医政科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提出预防控制措施	医政科工作人员		
	第四环节	开展督导，监督落实情况	医政科工作人员		
	第五环节	确定感染风险因素	医政科工作人员		
	尾环节	调整感染控制措施	医政科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医院感染防控相关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0. 督导全市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上报工作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81 号）第四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下发通知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现场督导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尾环节	调取查看结果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承担职能情况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1.建立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关于建立医药网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九、十、十三、十四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制定方案下发通知	医政药政科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医疗机构报送涉及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材料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认定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尾环节	政务网站公布不良记录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按照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188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2.医疗事故报告、申请受理及审核调查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1 号）第二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书		1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通过系统上报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无	
	第三环节	对报告情况进行审核调查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出具调查结论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3.对医疗事故赔偿进行调解				
事项类型	其他权力				
设定依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1 号）第四十八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调解申请书	1	无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第二环节	调解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尾环节	办结	医政科工作人员	无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4. 卫生乡镇（县城）考核命名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设定依据	河北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根据省爱卫办正式命名为准				
结果名称	河北省卫生乡（镇）、卫生村				
结果样式	省爱卫会下发命名文件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报河北省卫生乡镇、卫生村评审的相关材料		1		无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申请		1 个工作日	
	第二环节	复核		20 个工作日	
	尾环节	推荐		20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5.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事项类型	其他				
设定依据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七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通知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申请书	1			
	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年度工作总结	1			
	尸体解剖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尸体解剖设备清单和设施说明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疾控科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对材料进行审核	疾控科工作人员		
	第三环节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	疾控科工作人员		
	尾环节	符合条件予以认定、公告	疾控科工作人员、委领导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6. 新建、改建或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与人体健康有关）实验室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				
设定依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河北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室活动备案申请表	3			
	实验室所属机构的法人资格证书和执业许可证书		1		
	实验室背景资料，包括机构执业（业务）范围、主要检测项目或研究方向等		1		
	实验室操作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及其危害程度一览表		1		
	实验室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危害评估报告和生物安全防护措施等		1		
	实验室布局平面图		1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		1		
	实验室人员名单和资质证明		1		
	专家组出具的符合备案条件的评审意见	1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	工作人员		
	第二环节	对材料进行审核	工作人员、相关专家		
	尾环节	符合条件予以认定	工作人员、委领导		
办理形式	线下办理				
审查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一、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监督管理办法》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87.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事项类型	其他				
设定依据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实施机构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结果名称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结果样式	无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是否有示范文本	
	证明材料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和伦理委员会论证材料				
	技术负责人（限于在本机构注册的执业医师）资质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环节顺序	环节名称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备注
	首环节	受理医疗机构申请	医政科工作人员		
	尾环节	卫生行政部门给予备案	医政科工作人员	15 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线上申请，线下备案				
审查标准	无				
通办范围	无				
预约办理	无				
网上支付	无				
物流快递	无				
办理地点	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药政科（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188 号）				
办理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